

「防疫抗疫基金」
建造業「長散工」保就業計劃
常見問題

目的及內容

1. 此項計劃的目的是甚麼？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和建造業界的影響，政府第二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(基金)加強對業界的支援，為聘有「長散工」的建造業僱主提供補助金，以保障建造業「長散工」僱員的就業。

2. 此項計劃的「合資格僱員」定義為何？

建造業僱主於 2020 年 3 月，為一名強制性公積金（「強積金」）建造業「行業計劃」下的「臨時僱員」作了最少 15 天的強積金供款，該僱員即屬此項補助金的「合資格僱員」。我們會根據強積金受託人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的紀錄作為計算「合資格僱員」人數的基礎。

3. 現時有哪些強積金受託人提供強積金行業計劃？

- 東亞銀行（信託）有限公司 (Bank of East Asia (Trustees) Limited)；及
-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(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)。

4. 此項計劃的補助期和金額為何？

政府會為合資格的建造業僱主提供六個月的補助，向僱主就每名「合資格僱員」提供一次過 36,000 元的補助金。

5. 「合資格僱員」的定義為何設有由同一僱主為其作出最少 15 天供款的要求？

此項計劃的對象為聘有「長散工」的建造業僱主。因應建造業工作屬高體力勞動性質，「長散工」需要時間休息以回復體力；他們一般都不能連續工作數天，所以只要該僱員為同一僱主每月最少工作 15 天(即每星期約 4 天)，我們認為他已等同長期工作的僱員，而非「散工」。考慮到上述建造業的特質，因此把「合資格僱員」定義為「同一僱主為其作出最少 15 天供款」的僱員。

6. 為何以今年 3 月份計算「合資格僱員」人數？

參考「保就業」計劃相關規則，政府會以今年 3 月份的僱員總數為基礎。我們亦會參考相關「保就業」計劃就僱主未能理行承諾的回撥及罰款機制，向僱主進行追討。

7. 補助金額如何訂定？

在訂立是項補助計劃的金額時，政府亦參考了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類似的計劃，包括向合資格的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的補貼金額（每名司機可獲每月 6,000 元，為期六個月的補貼）及為 65 歲或以上綠色小巴或渡輪僱員特設的補貼計劃的資助額（僱主可就每名 65 歲或以上未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，申請每月 6,000 元，為期六個月的補貼）。

此外，在推出是項補助計劃前，政府已透過先後兩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為建造業界提供不同的補助措施，包括向合資格的工人派發 8,500 元或 9,000 元的補助金，以及為業內每所承建商、分包商及顧問公司等提供一次過 50,000 元或 20,000 元的補助金。

申請資格

8. 我的公司已經申請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的「保就業」計劃的工資補貼，是否可以申請此項補助金？

可以。此項計劃專為涵蓋建造業在強積金「行業計劃」下登記為「臨時僱員」的「長散工」。

而「保就業」計劃為涵蓋僱主的「集成信託計劃」及「行業計劃」下的「一般僱員」而設，兩者涵蓋範圍並不重疊。

9. 我的公司已經領取過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第一輪或第二輪為建造業企業提供的補助金，是否可以申請此項補助金？

可以。此項計劃旨在為「保就業」計劃補漏拾遺，不涉及就建造業推出的兩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的措施出現雙重補助。

10. 申請是否先到先得，申請名額是否有上限？

所有合資格的僱主，都可在申請期內申請補助金。

承諾

11. 申請此項補助金時，僱主要作出甚麼承諾？

申請此項補助金的僱主須承諾：

- 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不會對「長散工」裁員，即僱主的每月「合資格僱員」人數不可少於 2020 年 3 月；及
- 把補助金全數金額用於「合資格僱員」工資。

12. 如果申請者違反承諾，會有甚麼後果？

如發現申請者違反承諾，政府會參考「保就業」計劃的機制，並向申請者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補助金及／或徵收費用。

申請程序

13. 申請者在甚麼時間可以提出申請，申請期到何時？

申請期由 2020 年 7 月 6 日開始，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14. 申請時我需要提交甚麼資料？

申請者需要在申請表格填妥下列資料：

- 中英文公司名稱；
- 商業登記號碼；
- 聯絡人姓名、職位、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；
- 收取補助金的銀行帳戶資料，包括銀行名稱、銀行帳戶持有人英文名稱和銀行帳戶號碼；及
- 強積金「行業計劃」受託人名稱及參與編號。

申請者亦需夾附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：

- 商業登記證；及
- 銀行結單／存摺。

若申請者沒有以其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，而要求將補助金轉帳至另一銀行帳戶，申請者需夾附填妥的「付款授權書」（請參閱第 17 題問答）。

15. 申請時我需要作出甚麼授權？

為減省行政程序，並便利日後的審查，申請者亦需要作出以下授權：

- 強積金受託人向政府及其代理人（建造業議會）提供申請者的強積金供款記錄，以確認其供款有關的資料；及
- 政府及其代理人接收由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有關其強積金供款紀錄，用作計算補助金額、審批、核實、評估及處理申請，並用以監察及處理一切爭議及跟進事宜，以及用作統計用途。

16. 我應該如何提交申請？

申請者必須將申請表格、授權及聲明書、承諾書及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電郵至 essc_application@devb.gov.hk 提交申請。

17. 我的公司沒有同名的銀行戶口，可否申請？

為了使補助金能準確地發放給申請者，申請者必須提供與其公司名稱相同的銀行帳戶。

若申請者沒有與其公司名稱相同的銀行帳戶，而要求把補助金轉帳至另一銀行帳戶，申請者必須先下載「付款授權書」，填妥、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所需文件一併提交。

18. 填寫申請表格時，有什麼地方需要留意？我需要列印表格簽署嗎？

申請者毋須列印申請表格或在申請表格上簽署。申請者請於議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並利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件開啟申請表格以電子形式填寫。請儲存填妥的申請表格，並夾附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電郵至 essc_application@devb.gov.hk 提交申請。

有關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get.adobe.com/reader/>

19. 提交所需證明文件時，有什麼地方需要留意？

請掃描有關所需證明文件。為加快審批過程，有關檔案必須能清楚及完整顯示商業登記號碼、銀行名稱／商標、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、銀行帳戶號碼及結單日期。

20. 除了電郵申請外，我可以其他方式提交我的申請嗎？

抱歉，計劃只接受電郵方式申請。

21. 在提交申請後，我如何確定發展局／議會已收到我的申

請？

申請者會收到經發展局發出的電郵及申請編號。

22. 我的申請獲批後，發展局／議會是否會通知我？

在申請獲批後，議會將以電郵通知申請者，並安排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補助金。

23. 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每宗申請？

預計僱主可在完成申請後六至八星期內獲發補助金。

24. 如果申請者虛報資料，會有甚麼後果？

申請者必須如實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真實、完整及準確的資料，否則可導致申請無效、被拒及／或喪失資格。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、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以欺騙政府或其代理人屬刑事罪行，申請者可能因此被檢控。

資料保密

25. 我提交的資料是否保密？會否交予政府、議會或任何其他機構作其他用途？

所有資料都會保密，祇會用作審批相關申請及日後抽查之用。

26. 在完成發放資助後，政府或其代理人會否保留我提交的資料？

政府或其代理人可能因應所需，保留申請者的資料一段合理時間，包括在申請表所列有關公司的名稱、商業登記號碼、聯絡人、強積金「行業計劃」的參與編號等。在完成整項基金的審核及法例要求後，所有申請者的資料會被銷毀。

查詢

27. 如我仍有問題，可以怎樣做？

有關申請程序及一般查詢，請用以下方式與議會聯絡。

熱線電話	3199 7377	每星期 7 天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電郵地址	PPEFund@cic.hk	